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公司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女士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光新材
股票代码：688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光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光新材	指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77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751%），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成立日期	2000-09-30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7661042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	44.00
2	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00
5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	5.50
合计		10,000	100.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文尧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	无
胡永祥	男	执行总裁	中国	浙江	无
施江辉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魏峥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陈军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戴楠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刘云华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冯阳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叶继军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	无
钱中中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	无
赵欣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浙创投因自身业务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455%。浙创投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但仍须依照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创投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合计减持 1,650,100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创投合计持有华光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5,1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75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创投合计持有 4,399,9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9%，持股比例已低于 5%，浙创投不再是华光新材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70,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5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尧
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光新材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
股票简称	华光新材	股票代码	688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创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70,000 股 持股比例：5.8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99,900 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770,100 股 变动比例：-0.875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尧
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4,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浙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5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此时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5,1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875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浙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 5%，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成立日期	2000-09-30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7661042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2、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浙创投	集中竞价	2021/11/11 至 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770,100	0.8751%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浙创投	5,170,000	5.8750%	4,399,900	4.9999%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创投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创投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帆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1000
- 转债简称：起帆转债
- 转股价格：20.10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起帆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四）债券期限：6 年，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六）转股价格：20.10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1000

转债简称：起帆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起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起帆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起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起帆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0.53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0.10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53 元 / 股调整为 20.1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起帆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更了解“起帆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刘欢女士将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刘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之前，刘欢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公司对刘欢女士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 MSCI 中国 A 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云路股份[688190.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986
总成本（元）	45977.18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3
账面价值（元）	45977.18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3
锁定期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1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霞，杨德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小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霞		
任职日期	2021-11-18		
证券从业年限	1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商业、贸易、旅游行业研究员、房地产行业首席研究员。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56	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17	2017-08-30
004453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1	2019-05-15
000788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6	2021-02-23
000423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5	-
00431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3	-
006923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0	-
004098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 50 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3	-
011429	前海开源民裕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0	-
011588	前海开源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德龙	
任职日期		2021-11-18	
证券从业年限		15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809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05-09	2021-02-02
006507	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05-09	2021-02-02
007638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19-11-13	2021-02-02
00127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8	-
011722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07	-
012483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0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小明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1-11-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8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4,728,558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17.68%。
- 因榕泰瓷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违约，质权人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 12,988,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公司已于 11 月 16 日发布公告）；2021 年 11 月 16 日再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累计减持 13,488,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本次减持行为为被质权人强制执行，为未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下进行的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榕泰级瓷具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4,728,558	17.68%	IPO 前取得；6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11.38%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宝生	6,475,713	0.92%	实际控制人
	合计	86,615,713	1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X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东榕泰级瓷具有限公司	500,000	0.07%	2021/11/16 ~ 2021/11/16	大宗交易	1.96 - 1.96	978,902.40	未完成；X 股	124,228,558	17.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榕泰瓷具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 96,400,000 股在中信证券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因到期未能全额付清融资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被质权人中信证券减持 12,988,716 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目前，榕泰瓷具正积极与质权人协商所欠款项解决方案，后续是否存在被减持部分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0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1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552,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本次质押后，三特索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6,500,000 股，占